

4B 潘穎姿

我是這一類社交媒體的用家，利用這些社交媒體與人分享時，我有顧慮自己的私隱，當它問我一些個人資料時，我會先詳細了解它的合約內容，再去看一看它需要我填寫什麼資料，填寫的密碼盡量與先前的應用程式不一樣。經過前述「fb」事件後，我會更謹慎去面對，仔細了解它的詢問，並隔一段時間更改密碼，保障私隱免被洩露。

我認為利用社交媒體交友，與友人聯繫或分享個人生活點滴是最好的一種方法。平時面對面談心事的機會少，只有在手機上的社交媒體才把機會增加而且不用吞吞吐吐。另外，利用社交媒體交友可擴闊小圈子，認識更多文化以及增加溝通技巧。加上與友人聯繫方便，不用四處尋找他，亦可分享圖片，分享個人生活點滴，使他人也體會到你的感受，也看到你所看的事物，增加話題。還可令世界各地變得更融洽。而保障私隱方面，當然是社交媒體本身或用戶本人的責任。用戶本人在提供資料前應仔細看清楚合約，若不明白就立即詢問或停止簽約過程，待信任的替你了解。而社交媒體應再次提醒客戶重要的內容，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煩，而且社交媒體本應保障客戶的資料，不應私自販賣客戶資料或私自利用資料作推廣，因此保障私隱的責任兩者皆有責。

4C 陳堉祺

我是這類社交媒體的用家，經常會在上面與外界分享一下生活片段、想法等，籍此在那裡表達自己。當利用這些社交媒體與人分享時，我也曾顧慮過自己的私隱會外洩，但我覺得在社交媒體上分享的都不是一些重要的資料，又不涉及金錢，即使外洩對自己的影響也不是太大。但當發生前述「FB事件」後，我會在申請一些賬戶時，盡可能地不填寫個人資料，如住址、出生日期、電話號碼，就算要填寫也不填真實的，在設置賬戶密碼時設一些較複雜的密碼組合，防止黑客盜取，籍此保障自己的私隱免被洩露。

我認為「利用社交媒體與友人聯繫」不是最好的方法。因為在網上與友人聯繫始終是虛擬的，亦不能洞悉對方的心情，最好的方法去維繫感情當然是約出來，透過面對面一起吃飯、旅行等活動來聯誼，才是最良好、健康的。至於保障私隱方面，我認為社交媒體須負上更大的責任，據報章指出，大部分用戶並不會更改有機會令個人資料洩露的「默認設定」，可見社交媒體官方有一定的責任去保障用戶，確保他們在使用時處於一個安全的環境。